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的告知函，获悉通光集团有限公司近日办理了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业务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通光集团有限公司	是	8,000,000	2017年11月23日	2019年04月22日	千石资本—江苏银行—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4.30%
通光集团有限公司	是	4,000,000	2018年03月29日	2019年04月22日	千石资本—江苏银行—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	2.15%
合计		12,000,000				6.44%

注：本表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，系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通光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86,25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.19%。本次办理股权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，通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89,65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8.13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.56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通光电子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